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0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何武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武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何武恒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

01 參照)。

02 (二)次按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應執行之刑聲請，
03 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
04 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亦有明
05 文。

06 三、經查：

07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附表所示各
08 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
09 定，且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時間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
10 確定日期（民國109年7月8日）之前所為，又本院為上開案
11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
12 表及各該刑事裁判等件在卷可稽，依法自有管轄權。

13 (二)又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分屬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示之
14 罪）及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案件，惟受
15 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
16 察署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與刑
17 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要件相符，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
18 之刑，於法核無不合。

19 (三)爰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各
20 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
21 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
22 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各
23 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
24 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原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附表編號
25 2），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合併處罰之結
26 果，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無庸諭知易科
27 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28 (四)另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情
29 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
30 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與刑事訴訟法第477
31 條第3項規定無違，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款、第2項、第
02 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蕭舜澤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附表】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